附件 2

缴纳工伤保险费证明
材料实行承诺告知书

按照《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21〕37 号）要求，五华县应急管理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涉及申请人提交的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证明材料，实行申请人告知承诺，不再由申请人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按照承诺书格式文本内容作出承诺，申请人不愿意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证明事项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追究承诺申请人的相应责任。